

关于 2018 年于都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高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县财政局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一、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

经省政府审定，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我县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501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7630 万元、专项债券 32544 万元。经市政府、省财政厅同意，市财政局从省核定市级新增债券中下达我县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66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642 万元。以上合计，省市下达我县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568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4272 万元、专项债券 3254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2544 万元，将于省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后下达拨付我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8〕84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资金的通知》（赣财债〔2018〕97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市、县（区）2018 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及下达有关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赣财债〔2018〕104 号）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赣市财预字〔2018〕4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财政本级预算，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政府年度预算

已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据此，县政府编制了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省市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24272万元，按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4272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2018年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将省市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4272万元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1）异地扶贫项目3595万元，相应调增“21305农林水支出——扶贫”3595万元。

（2）于都县城西小学建设项目2000万元，相应调增“20502教育支出——普通教育”2000万元。

（3）于都县第八中学建设项目10600万元，相应调增“20502教育支出——普通教育”10600万元。

（4）贡江新区思源大道建设项目1435万元，相应调增“21203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435万元。

（5）瑞兴于经济振兴试验区——于都县振兴大道建设项目2921万元，相应调增“21203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921

万元。

(6) 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721 万元，相应调增“21401 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 721 万元。

(7) 罗江 Y080 线（水墩至下坝）公路建设项目 3000 万元，相应调增“21401 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 3000 万元。

3. 调整后的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省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2544 万元，按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2544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精神，省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2544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包含棚改安置房建设、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相应调增“21208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44 万元。

3. 调整后的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监管

县财政局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规定，根据调整预算安排，做好账务处理。同时，切实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并积极筹集还贷准备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政府性债务到期本息按时偿还。

专此报告。